#### 登录

# 全流程视频服务制作专家

新用户注册

立即搜索

首页 法学 经济学 政治学 国际关系 社会学 新闻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哲学 思想库 关键词 笔会 排行 导航

### 杨伟清: 国家正当性与国家正义

选择字号: 大中小 本文共阅读 851 次 更新时间: 2018-06-29 16:48:51

进入专题: 国家正当性 国家正义 基本自由与权利 平等

#### ● 杨伟清

内容提要: 我们可以从正当性角度对国家 进行评价, 也可以从正义的角度出发来评价。 那么, 国家正当性与国家正义是何种关系?从正 义这种美德或规则在人类社会合作中的地位来 看,同时也从国家对社会合作的深远影响来 看,国家正义是国家正当性的必要条件。与此 同时,一个国家若要是正义的,就必须至少满 足两点要求,即尊重人们的基本自由和权利, 并且要平等尊重人们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考虑 到国家正当性与国家正义之间的逻辑关系, 这 两点当然也构成国家正当性的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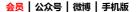


关键词: 国家正当性 国家正义 基本自由与权利 平等

正当性与正义是两个非常重要的规范性概念,它们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道德评价时经常 会使用的概念,同时也是伦理学家和政治哲学家极为关注和充分讨论的概念。它们当然是两个不 同的概念,一些学者重点关注的是与正当性有关的问题,而另一些研究者却把重心放在与正义有 关的问题上。这里需要考虑的是,这两个概念之间是何种关系?换言之,从正当性角度给出的道德 评判和从正义角度给出的评判是什么关系?是全然无关吗?还是存在某种逻辑关系?假如对同一个对 象既可以作正义与否的评价,也可以作正当与否的评价,那么正义是否构成正当性的充分条件、 必要条件抑或其他条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正当性理论与正义理论是否是相关的?正当性理论 是否必然要包含某种正义理论?

这些当然是极为困难的问题,不可能在这里给予充分的探讨。在本文中,笔者的目的不在于 对正当性与正义之间的关系给出一个一般性的讨论,而是着重于考察国家正当性与国家正义之间 的关系。笔者想要辩护的一个观点是,一个国家若是不正义的,就不可能是正当的。换句话说, 国家正义构成国家正当性的必要条件。同时,笔者还试图给出某种事关国家正义的门槛理论。这 种理论由两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 国家必须尊重人们的一些基本自由和权利; 第二, 国家必须平 等地尊重人们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若一个国家未能迈过这一门槛,它就很难是正义的,也因此很 难是正当的。

在进入具体的讨论之前,先对国家正当性这一概念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当说到一个国家是正 当的时候,这里指的是它具有统治的权利。国家正当性被等同于国家的统治权。这里采用的是一 个被诸多学者广泛认同的说法。[1](P44)笔者将假定这一说法是合理的,并从此开始讨论。我们面 对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国家是正当的,因而具备统治的权利?笔者的回答是,它必须先要是正义 的,才有可能是正当的。这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理由:其一是正义这种美德或正义规则在人类社 会合作中的独特地位, 其二是国家在人类社会合作中的深远影响。





作者 v

## 相同作者阅读

杨伟清: 国家正当性与国家正义 杨伟清: 正义的优先性问题

#### 相同主题阅读

张文宗: 美国社会不平等与拜登改革的前景

新疆各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

冯焕珍:素食与众生平等

刘尚希: 社会改革的核心是实现社会平等 刘元春: 全球收入不平等的7大典型事实与 王勇: 美国经济社会不平等: 根源与影响研究 李满奎: 平等的法律之维——《平等法》译介 施东辉: 贫富之忧: 不平等如何导致危机与停 赵万里 谢榕: 数字不平等与社会分层: 信息

柳建龙: 论美国平等保护案件的审查方法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秦晖	陈行之	龙应台	郑永年
曹林	丁学良	鄢烈山	傅国涌
于建嵘	陈志武	徐贲	郭宇宽
马立诚	陈嘉映	向继东	黄宗智
杨祖陶	赵汀阳	戴建业	李昌平
沈志华	王霄	张鸣	杨鹏
杨奎松	周濂	王海光	陈奉孝
邓晓芒	郭世佑	马玲	王振东
狄马	史啸虎	王缉思	袁伟时
熊培云	秋风	孟令伟	雷一宁
刘小枫	周枫	蒋兆勇	吴伟
储昭根	沙叶新	刘瑜	许之远
葛剑雄	吴励生	吴稼祥	袁刚
潘维	郑秉文	朱学勤	莫于川
谢志浩	羽之野	杨小凯	杨光

我们先从第一点谈起。正义通常被视作一种重要的美德。但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美德呢?我们不妨从实际生活中对正义这一语词的实际使用来做一番考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把那些侵犯人们的法定或道德权利的人或行为看作是不正义的。例如,一个抢劫他人财物的人是不正义的,一个非法限制他人行动自由的人也是不正义的。这时,正义意味着尊重人们的法律或道德权利。很多时候,当人们有正当理由期待的东西被压制或剥夺时,我们也会承认有不正义行为的存在。例如,一个各方面表现都很好的学生若最终没有获得一个相配的好成绩,其当然就遭遇了不正义的对待;一个忘恩负义或以德报怨的人不是一个有正义感的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们没有得到应得的东西,而正义恰恰就是给予每个人应得之物。我们也把一些不守信用的行为看作是不正义的。例如,当一些人根据彼此的约定或契约从事一项共同的合作性事业时,在其他人都按照约定行事的情况下,若有人背弃了相关的约定,其他人就被认为遭遇了不正义的行为。在公共领域中,正义有时也意味着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对待他人。例如,若一个法官在断案时有意以偏私的方式对待争执双方中的一方,那其行为显然是不正义的。正义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也被理解为以平等的方式对待他人。例如,性别或种族歧视之所以被认为是不正义的,就是因为不同的性别或种族没有受到同等的对待。①

综合起来,我们可以发现五种常见的使用正义这一词汇的语境,它们各自指向对正义的一些理解:正义就是尊重人们的法律或道德权利;正义就是给予人们应得的东西;正义就是守信;正义就是做到不偏不倚;正义就是要平等待人。这些用法或理解之间也许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联。例如,或许可以把其中的一些理解还原为其他理解,甚至可能以某种理解来解释所有其他用法。这些当然是值得讨论的问题,但并非我们的关注点。我们想知道的是,在给定正义的这五种用法或理解的前提下,关于正义的本性我们可以发现一些什么。

关于这个问题,至少有两点很值得关注。第一,根据正义的这五种用法,我们很容易发现,那些不正义的行为会给他人带来严重的伤害。[2](P19)例如,如果你没有给予他人应得之物,这是一种不正义的行为,这种行为会使得他人正当的期待落空,而这种落空通常会带给人巨大的挫折和失望。如果你恶意中伤他人,偷盗或抢劫他人的财物,殴打或欺凌他人,这显然是侵犯了他人的法律或道德权利,因而是不正义的,且这些不正义的行动有很严重的恶果。同样的,假如你作为法官未能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对待参与诉讼的双方,你的行为是不正义的,它显然会给其中的一方带来深重的伤害,这些伤害既可以是精神上的,也可以是物质上的。若你未能以平等的方式对待他人,而是基于性别、种族、年龄、出身等因素歧视某些群体的人,这也是一种不正义,且这种歧视显然会伤害人们的尊严,深深地影响人们的生命期待和社会命运。不守信这种不正义的行为带给人的重大伤害更是不需多言。

第二,正义的这些用法中所体现出来的是一些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几乎接近于道德底线。要知道,正义并没有要求人们要先人后己,更没有要求人们追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它所要求的只是要尊重人们的法律和道德权利,给予人们应得之物,讲信用,在不该偏私的时候要不偏不倚,不该区别待人的时候要平等相待。这些并非过分的要求,而是每个人都必须做到的事情。如果有人违背了正义的要求,通常意味着某个确定的个体或群体受到了伤害。在这个意义上,遵循正义的要求可能只是做到了避免伤害他人而已。考虑到不伤害他人是一个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依照正义规范而行动也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底线式的要求。[3](P97-98)

把正义和仁慈作比较也许会更有助于说明正义的底线式特征。我们当然希望每个人都具备仁慈的美德,都能在他人处于困境时释放自己的善意,给予尽可能的帮助。一个人人互助互爱的社会的确是一个很值得追求的社会。但假如人们不具备仁慈的美德,这又会带来什么?它可能意味着,在我身处危难,亟须帮助时,没有人会站出来,我必须适应他人的冷漠,独自面对这个世界。这的确是一种很糟糕的处境。但这真的是最糟糕的状况吗?再来想象一下,如果人们缺乏正义的美德,又会出现怎样的局面?它会意味着,有人会侵犯我的道德和法律权利,有人会剥夺我应得之物,有人会歧视我,有人会对我不讲信用。这种局面显然更为糟糕,因为它不只是善意的匮乏,而是恶意的彰显。在一个没有善意的世界中,我也许仍能存活下去,但在一个恶意横行的社

会中,我可能随时会遭到恶行的危害,难以生存。就此来说,相比较于仁慈,人们更需要正义的 美德。正义关乎的是生存的底线,仁慈关乎的是能否活得更好。

仁慈作为一种美德或义务也许是人们应该呈现的,但向谁呈现,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呈现,什么时候或在什么地方去呈现,却并没有强制性的要求。这些问题取决于行动者的自由裁量。在仁慈这里之所以允许自由裁量的存在,一个最好的解释是,待人以仁慈并非一种底线要求。正义则全然不同。当人们负有正义的义务时,这些义务通常都指向某个确定的个人,需要在确定的时间内以确定的方式去完成。例如,欠债还钱作为一个正义的义务就指向明确的债主,明确的归还时间和方式。正义的义务很少为自由裁量保留空间。这是因为,它作为底线式要求很难与自由裁量相容。[4](P558-575)

正义作为一种底线要求有助于解释一些重要的现象。例如,它可以很好地说明,为何当有不正义的行为发生时,人们会对此感到强烈的愤恨,并产生要求惩罚不义者的热切渴望;为何当不义的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时,或完全逃脱惩罚时,人们所感受到的不是遗憾或失落,而是深深的愤怒、挫折或恐惧。正义所要求的行为并非人们可以做也可以不做,或者我们只是希望或喜欢有人去做,不喜欢或遗憾人们没有做。换言之,有一些行为我们特别愿意看到人们去做,且愿意给予真的去做的人以高度的赞扬;我们可能会对那些没有这样做的人深感遗憾,但却不会认为应该谴责或惩罚这些人。一个亿万富翁把自己的绝大部分财富捐献给慈善机构就属于这些行为。他极其高尚,应得美名,但若没有这样做,人们也不会严厉谴责。正义与这些行为根本不同,它并没有对人提出非分的要求。一个遵循正义规范的人只是在履行基本的责任,并不值得高度颂扬,但一个背弃正义规则的人却等同于触犯了道德的底线。正因如此,当有不义行为出现时,人们才会觉得很难接受,会产生以上提及的种种心理现象。

从正义作为一种底线要求出发,我们就可以很好地理解密尔关于正义的一些重要论断:"我把建基于功利之上的正义看作是整个道德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无与伦比的最神圣、最有约束力的部分。正义是某类道德规则的名称,这类规则相比于任何其他指导生活的规则,要更切近于人类的根本福祉,因而具有更绝对的约束力";"一个人正是通过对这些规则的遵循,他适合作为人类的一员而存在才得到了检验和确立"。[5](P88-90)

以上我们从正义的日常用法中阐发了关于正义本性的两点内容:其一是不正义的行为总是与对他人的严重伤害有关联;其二是正义要求的底线式特征。显然,这两点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正是因为正义是一种底线的要求,是人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期待的东西,不正义的行径才会伤人至深。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把这两点归结为一点:正义的规范确立的是底线,正义关联的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我们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关于正义本性的这一阐述与国家的正当性问题有何关联?要知 道,我们的目的是想证成国家正义构成国家正当性的必要条件。那么,关于正义本性的这一讨论 如何会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的呢?这其中的逻辑是这样的: 既然正义关系的是道德底线, 那么令人 们遵循正义的规则,做出正义的行为,成为有正义美德的人就成为一件相当紧迫和重要的事情。 这对于实现和维系正义而言毋庸置疑。可人们的品格和行为并非正义关注的全部,我们还可以对 其他对象给出正义与否的评价。若这些对象不具备正义的美德,不合乎正义的原则,那就仍很难 推进正义的事业。国家就是一个可以进行正义评价的合适对象。国家为生活在一片土地上的人们 确立一套规则体系,执行这套规则体系,并裁决围绕这套体系的争执。我们可以从这三个维度来 对其给出正义与否的评价。国家会确定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分配方式,这种分配可能是 正义的,也可能是不正义的。如果国家是正义评判的适用对象,且正义是一种底线的要求,那么 当一个国家具备正义之德,满足正义原则的要求时,它也只是达成了基本的要求,满足了基准而 已。从这里出发,我们就很自然地可以得出为何国家的正当性要以国家正义为前提条件。国家的 正当性关乎的是统治的权利问题。无论我们如何构想国家的统治权,我们都会认为,只有当国家 满足一些最基本的条件时,它才可能是正当的。或者说,如果国家连最基本的要求都未能达到, 它很难被认为是正当的。而正义恰恰就是国家需要满足的最基本的要求和条件。在此意义上,国 家的正义构成国家正当性的前提。

以上我们从正义这种美德之本性的角度阐明了国家正义与国家正当性的内在关联。下面我们将通过解释国家在人类社会合作中的深远影响来进一步说明这种关联。人们需要合作起来才能过一种更好的生活,这几乎是一个自明之理。(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 国家正当性 国家正义 基本自由与权利 平等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1 2 3 全文

本文责编: frank

发信站: 爱思想(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 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0713.html

分享到新浪微博:

6

推荐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 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 XXX (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